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5-3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6,8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7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和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